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惠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95,114,828.94	27,844,050,860.04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25,044,679.76	13,705,366,481.00	1.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41,367.78	350,634,550.32	201.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06,147,128.70	5,535,311,829.72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184,821.76	418,541,515.80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961,828.91	376,244,866.72	–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3.09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946	–1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634.28	–22,925.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32,95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51,148.71	17,193,489.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6,229.36	25,596,290.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28,136.07	2,818,972.0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38,201.91	31,426,84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46,595.06	–15,595,13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4,690.21	–2,427,508.86	
合计	10,495,337.78	60,222,992.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3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308,806,592	52.16	0	未知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55,844,112	23.86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213,533	1.8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125,300	1.11	0	未知		未知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134,000	0.3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8,567,000	0.1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8,567,000	0.19	0	未知		国家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8,567,000	0.1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张立柱	5,988,363	0.14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55,249	0.1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308,806,592	人民币普通股	2,308,806,59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55,844,1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55,844,1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213,533	人民币普通股	83,213,53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1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25,300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4,000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8,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7,00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8,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7,000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8,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7,000
张立柱	5,988,363	人民币普通股	5,988,36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55,249	人民币普通股	5,055,2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9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5,466,647.50元，较年初增长64.9%，主要由于2015年本集团在一、二级市场申购股票增加了投资成本。

2. 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为人民币62,448,425.12元，较年初下降31.3%，主要由于2015年本集团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减少所致。

3. 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为人民币229,298,549.90元，较年初下降35.4%，主要由于预付的贸易款结转了存货。

4. 2015年9月30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084,456.52元，较年初下降31.3%，主要由于到期收回定期存款和理财收益。

5. 2015年9月30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3,273,707.68元，较年初下降82.4%，主要由于企业结算以前年宣告的股利。

6.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净值为人民币823,759,361.11元，较年初增长88.5%，主要是由于应收财政补贴款、为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增加。

7. 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2,988,476.10元，较年初下降57.0%，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收回委托理财所致。

8. 2015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53,462,445.01元，较年初下降34.3%，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出售股权投资转出投资成本、理财产品转至一年内到期共同影响。

9. 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为人民币1,344,657,227.59元，较年初增长84.4%，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结转资产。

10. 2015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39,880,000.00元，主要是2015年本集团预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

11. 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为人民币589,078,458.58元，较年初下降35.1%，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偿还外部借款所致。

12. 2015年9月30日应付票据为人民币8,750,000.00元，较年初下降31.2%，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偿付到期票据所致。

13. 2015年9月30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33,237,129.09元，较年初下降50.7%，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支付了上一年度的资产转让税金。

14. 2015年9月30日应付利息为人民币71,718,878.30元，较年初下降45.8%，主要是由于在付息期偿付了应付利息。

15. 2015年9月30日应付股利为人民币5,823,440.22元，较年初下降92.0%，主要是由于附属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16. 2015年9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267,213,180.74元，较年初下降51.7%，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偿付借款所致。

17. 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045,267,587.76元，较年初增长103.7%，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发行了新一期的短期融资券。

18. 2015年9月30日专项储备为人民币30,029,285.00元，较年初增长83.6%，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计提安全储备所致。

19. 截至2015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06,147,128.0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5%，扣除贸易收入的增加，增长0.7%，主要为随吞吐量的增加油品装卸收入增加，新业务的开展集装箱代理收入增加，拖轮、信息服务等增值业务收入增加；但同时散粮、矿石吞吐量的减少，抵减了收入的增长幅度。

20. 截至2015年9月30日营业成本为人民币5,423,808,067.2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9%，扣除贸易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增长1.2%，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罐租费、新资产投产后折旧费、人工费用增加，燃料费用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21. 截至2015年9月30日销售费用为人民币1,032,325.2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1.8%，主要由于贸易相关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22. 截至2015年9月30日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24,567,113.7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0%，主要由于2015年本集团工资、社保等人工费用的增加、以及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教育经费增加。

23. 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费用为人民币411,041,906.4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1%，主要由于2015年本集团平均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2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40,801,874.03元的，较去年同期增长16.7%，主要是本年度取得了股票和股权的转让收益，以及取得参股企业分配的以前年度滚存股利。

25. 截至2015年9月30日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876,738.1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2.6%，主要由于2015年本集团清理损失减少所致。

2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1,184,821.7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3%。净利润的减少，主要由于散粮、矿石业务吞吐量下降毛利减少，但油品、集装箱、增值业务的毛利增加，金融资产转让和持有收益的取得所拉动，也同时抑制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下降幅度。

3.2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新增承诺事项，已有承诺事项均按承诺要求全面履行，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3.3码头业务吞吐量

以下为2015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本集团码头及物流业务吞吐量数据，该等吞吐量数据，是基于本集团拥有权益的所有相关公司的合计数据，不管本集团成员持有多少比例之股权。

码头类型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累计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万吨）		1,402.6	1,087.4	29.0%	3,916.2	3,381.2	15.8%
集装箱码头	大连口岸	266.3	274.0	–2.8%	729.1	732.6	–0.5%
（万TEU）	其他口岸（附注2）	20.3	16.9	20.1%	57.9	59.0	–1.9%
	小计	286.6	290.9	–1.5%	787.0	791.6	–0.6%
汽车码头（辆车）?		104,904	110,490	–5.1%	332,040	335,458	–1.0%
矿石码头（万吨）		420.7	396.0	6.2%	1,303.9	1,360.4	–4.2%
杂货码头（万吨）?		811.9	816.4	–0.6%	2,282.1	2,427.7	–6.0%
散粮码头（万吨）?		102.2	179.0	–42.9%	289.1	498.9	–42.1%
客运滚装码头	客运（万人次?）	135.9	142.0	–4.3%	287.1	298.8	–3.9%
	滚装（万辆）	22.8	24.5	–6.9%	98.4	88.4	11.3%

附注2：其它口岸的吞吐量是指：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集团拥有15%股权）和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集团拥有15%股权）的合计吞吐量。

由于全球原油市场价格大跌，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大量外购原油，受此影响油品码头外进原油量大幅增加；受到辽宁、山东各支线点生产型企业产量减少、外贸订单量下降，集装箱量略有减少；由于腹地出口量较小，满足不了船公司挂靠需求，导致汽车码头外贸货源小幅下滑；受整

体行业低迷及周边港口的影响，矿石码头铁矿石中转量有所减少；杂货码头受到钢材市场整体下滑，钢材货种出现下滑。煤炭货种受国家能源政策的调整，吞吐量有所增长；散粮码头受今年全国粮食运输整体低迷的影响，外进大豆货、内出玉米货源均出现下滑；客运滚装码头受到高铁、民航及韩国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的冲击和影响客运量同比略有下降。但受当前宏观经济整体影响，滚装车辆保持增长。

公司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惠凯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大连港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41561045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日	2015年10月19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使用。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8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3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10月9日，电子邮件方式。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向交易所报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各项公告的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2、审议批准《关于审议2016–201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惠凯董事、徐健董事、徐颂董事、董延洪董事、尹世辉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

3、审议批准《关于2015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共1,156,707.21元，该笔应收账款已足额提取坏账，上述核销对2015年损益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批准《关于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准备情况，确定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1日前），并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201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集团”）续签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各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和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将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惠凯先生、徐健先生、徐颂先生、董延洪先生、尹世辉先生按规定均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201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与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有效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营。2016–2018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各年度交易上限是基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考虑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交易条款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对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于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签署，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依据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3–2015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运营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汇总分类，每三年签署一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2013–201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租赁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由股份公司与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

上述六类关联交易协议均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实际	上限	实际	上限	预计	上限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4,010	6,073	4,700	9,066	4,066	5,273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1,862	28,051	25,252	38,224	31,354	37,000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7,006	9,211	9,285	15,973	8,544	12,344
租赁	承租	18,853	19,724	21,181	36,856	24,493	26,876
	出租	9,740	11,537	14,143	16,395	16,168	19,518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23,391	28,380	7,316	36,711	1,676	22,373
金融服务	存款	149,181	400,000	242,955	400,000	221,213	400,000
	贷款	78,700	500,000	78,550	500,000	201,240	500,000
	结算及其他	12	70	32	70	300	300

2013–2015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数额列示如下：

（三）2016–2018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16–2018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整说明

本公司为沪港两地上市公司，鉴于A股、H股两个市场的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有所不同，以往对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操作，本公司会区分不同规则下的关联方，分别对两个市场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上述操作方式使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申报批准的程序频繁、增加治理成本，也不利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整体统筹管理。为改变这一现状，本公司在此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续签时进行了适当调整，采用统一的上限管理，即将A股、H股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范围全面、标准从严的原则进行统计及预测上限，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同时鉴于大连港集团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的发展和其对港口物流板块协同功能的定位，除财务公司外，预计股份公司2016–2018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新增星海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及其它从事金融类业务的大连港集团下属公司，并由该等公司向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为此，2016–2018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有如下调整：

（1）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协议履行主体由“大连港集团及其联系人或附属公司”修订为“大连港集团及其联系人、附属公司或下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其中下属公司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所述情形之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

（2）金融服务协议将由股份公司与大连港集团（以其代表其下属具有金融服务资质的附属公司）签署；

（3）金融服务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新增“保理”项目。

综上，公司2016–2018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共六大类、10项。

2、2016–2018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13–2015年股份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预测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情况，同时参考大连港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对2016–2018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16预计	2017预计	2018预计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9,100	6,500	6,000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1,000	41,000	41,000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6,000	47,000	47,000
租赁	承租	29,000	29,000	30,000
	出租	20,000	20,000	20,000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26,000	20,000	13,000
金融服务	存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保理	150,000	150,000	150,000
	结算及其他	2,500	2,800	3,000

此次所拟定的2016–201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与以前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的差异变动，说明如下：

1、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此项目主要为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取得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收入，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9,100万元、6,500万元和6,000万元。较2015年陡增后又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大连太平湾港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太平湾港区港池通用散杂码头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按照工程进度预计，于2016年集中发生并随工程完工进程逐年下降。

2、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此项目主要为取得的工程及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服务、销售及其他项目的收入，其中，工程及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是通信公司、电力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士提供的工程维护及技术服务；综合服务主要是电力公司、油品码头、港隆科技及通讯公司等为关联人士提供的基础服务，包括供电、提供劳务、通讯服务等；销售业务主要为港隆网络、港隆科技收取的IT类项目款、港润燃气收取的燃气款、杂货码头收取的港杂费等；其他项目为电力公司的机械检测费。

未来三年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41,000万元、41,000万元、41,000万元，较2015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集团大窑湾北岸项目、太平湾港项目的推进，后续电力管网、弱电布线等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将增加。

3、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此项目主要为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维修服务费及燃油采购费，其中综合服务主要为水电、体检、培训、印刷等费用，维修服务主要为支付给机械公司、东旺汽修、港湾工程等公司的维修费用，燃油采购服务主要为支付给关联公司中石化海港的油费。

未来三年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 36,000万元、47,000万元、47,000万元，较2015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各单位考虑了油价变动因素的影响以及随业务量的变化燃油耗用的影响；长投发仓储资质办理完毕后，油品公司接受的油罐租赁服务，转变为油品堆存服务。

4、租赁：1）租赁–承租：此项目包括支付的房屋及土地、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费。未来三年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29,000万元、29,000万元、30,000万元。2）租赁–出租：此项目包括收取的码头设施、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款。未来三年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较2015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合理预计了未来租赁费单价的上浮以及运营业务所占用大连港集团土地面积的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5、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此项目主要为支付给港湾工程、机械公司等公司的施工款，未来三年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26,000万元、20,000万元、13,000万元，较2015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大连湾综合交通枢纽客运站、物流园工程等基建项目，21#泊位扩能改造等技改项目的陆续开展。

6、金融服务：1）存款：此项目主要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预计未来三年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较2015年实际存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未来三年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运营现金流入的增加；未来融资现金流入导致的存款余额的增加。2）贷款：此项目主要为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未来三年预计贷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较2015年实际贷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计未来股份公司及下属投资企业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展，对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需求的增加；随汇率变化影响，股份下属投资企业存在外币贷款的置换需求。3）保理：此项目是集团公司（通过保理公司）为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未来三年预计最高上限为15亿元，开展此项业务将有利于改善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运营情况，不会因应收账款回收期内现金流的短缺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4）结算及其他：此项目主要为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未来三年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2,500万元、2,800万元、3,000万元，较2015年增加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除将进一步开展委托贷款、非融资类保函等基础信贷服务，还将开辟融资类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新业务，来进一步支持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惠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 亿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大连港集团的总资产为7,638,358万元，净资产为3,178,8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47,786万元，净利润947,786万元。

关联关系：大连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预测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将继续按照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如有）的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1、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租赁、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如该种商品或服务有国家标准价格，即采用国家标准价格；如无国家标准价格，商品或服务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所供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数量、单价等情况，以书面协议、合同的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大连港集团内部提供的部分后勤服务项目，如员工宿舍、食堂用餐、内部培训等按照大连港集团统一定价，以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签订服务协议。

2、金融服务：1）存款，股份公司及附属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2）信贷，财务公司向股份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的信贷服务，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同类价格，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类信贷服务之价格。3）保理，此项目是大连港集团（通过保理公司）为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所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将不高于同期国内相关金融机构同类价格，亦不高于保理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类保理服务之价格。4）结算及其他：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股份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的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将免收相应结算服务的费用；②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向股份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其经营范围以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费用将不高于国内同业的收费水平，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定期、按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相互之间的上述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有效地保证了双方日常运营的需要，并最大限度为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了市场最优的交易价格，有力地保障了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属于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份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张宝林	董事长	工作原因	张钊
谢光	董事	工作原因	张钊
周爱琳	董事	工作原因	江红

1.3 公司董事长张宝林、总会计师江红及财务部部长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4,058,608.92	2,864,298,577.82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2,145,197.52	1,724,886,651.25	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9,629.85	–56,840,713.47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9,168,061.08	528,034,867.54	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8,546.27	–34,723,482.1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78,937.73	–45,968,651.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07	增加4.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6	–0.075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6	–0.075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0,000.00	4,56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77,249.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953.23	400,234.25	
合计	4,678,953.23	125,337,484.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4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893,000	54.51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859,501	2.1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3,240	1.04	0	未知		未知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3,183,270	0.69	0	未知		未知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613,906	0.57	0	未知		未知
UBS?? AG	2,551,331	0.55	0	未知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	2,482,485	0.54	0	未知		未知
王冬梅	1,993,9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荣海	1,989,458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854,371	0.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8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893,000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859,501	人民币普通股	9,859,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3,240	人民币普通股	4,783,240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3,183,27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27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613,906	人民币普通股	2,613,906
UBS?? AG	2,551,331	人民币普通股	2,551,33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	2,482,485	人民币普通股	2,482,485
王冬梅	1,9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900
李荣海	1,989,458	人民币普通股	1,989,458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854,371	人民币普通股	1,854,3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微增长，共销售汽车1,706万辆，较同期增长0.31%。受消费升级、市场饱和等因素影响，微客市场出现整体下滑态势，同比下降20%，但MPV市场受小型MPV大幅增长带动，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比增长8.23%，我公司主配车厂的MPV产品销量增幅高于行业。

受北汽株洲、北汽昌河等MPV产品大幅增长带动，我公司前三季度累计销售发动机10.04万台，同比增长42.59%；实现营业收入8.19亿元，同比增长55.14%，实现净利润3,726万元。

（1）经营成果分析

项 目	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比率（%）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819,168,061.08	528,034,867.54	291,133,193.54	55.14
营业成本	751,920,083.70	506,544,856.51	245,375,227.19	48.44
营业利润	31,921,062.27	–45,968,651.72	77,889,713.99	–
净利润	37,258,546.27	–34,723,482.13	71,982,028.4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4,144.39	1,075,948.88	2,268,195.51	210.81
销售费用	35,839,077.03	22,306,051.95	13,533,025.08	60.67
财务费用	8,158,333.40	5,238,220.75	2,920,112.65	55.75
资产减值损失	–107,862,954.37	324,950.99	–108,187,905.36	–33293.61
投资收益	26,054,498.22	66,485,287.88	–40,430,789.66	–60.81
营业外收入	5,406,784.00	11,273,512.64	–5,866,728.64	–52.04
营业外支出	69,300.00	28,343.05	40,956.95	144.5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				
2) 营业利润、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坏账损失减少；				
3）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4）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包装物及计提的三包损失增加；				
5）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费用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坏账损失减少；				
7）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东安三菱净利润同比下降；				
8）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9）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手续费纳入营业外收支核算。				

（2）财务状况分析

项 目	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比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4,058,608.92	2,864,298,577.82	229,760,031.10	8.02
股东权益	1,762,145,197.52	1,724,886,651.25	37,258,546.27	2.16
应收票据	489,409,144.24	366,860,892.91	122,548,251.33	33.4
存货	157,047,925.77	108,726,890.58	48,321,035.19	44.44
开发支出	39,451,631.27	24,286,314.83	15,165,316.44	62.44
应付票据	393,568,233.58	231,676,503.56	161,891,730.02	69.88
应付账款	364,140,396.33	256,903,776.81	107,236,619.52	41.74
应交税费	3,441,781.80	8,439,569.62	–4,997,787.82	–59.22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

1）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经营性资产增加；

2）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盈利；

3）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到期票据增加；

4）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未来销量增加，增加了存货储备；

5）开发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结题，尚未转入无形资产；

6）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经营性负债增加；

7）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经营性负债增加；

8）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应交税费已上交。

（3）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元）	2014年1–9月（元）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9,629.85	–56,840,713.4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044.53	–1,843,576.8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9,597.68	–47,442,909.0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有三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第一项为同业竞争承诺，第二项为哈飞汽车还款承诺，第三项为中国长安不减持股份承诺。三项承诺目前均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
法定代表人	张宝林
日期	2015–10–24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5–05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安动力8号工房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657,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张钊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张宝林董事、谢光董事、周爱琳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剑锋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34,436	99.80	0	0	523,100	0.2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巍、方显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投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